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61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歐陽宇莉

被告 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計天雄

被告 吳菁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峯碩股份有限公司、計天雄、吳菁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94萬9,8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峯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峯碩公司)、計天雄、吳菁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峯碩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邀同被告計天雄、吳菁菁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契約、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授信總額度共計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整或等值之美金或他種外幣，約定借款利率如為一般週轉金貸款者，自訂約起依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2.43%計付，嗣後隨原告利率依據調整而調整計算；如為託收、進口

01 物資融資者，自原告或原告國外代理銀行付款日起計算利
02 息，按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或原告通告之LIBOR/TAIFX3加
03 碼及含原告稅負後之利率計算，動用期間均自111年1月7日
04 起至112年1月7日止，動用方式皆為循環動用，如未依約履
05 行債務時，除按所訂屆期時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
06 月以內部分，按未還本金餘額照約定利率之10%加付違約
07 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
08 之後被告峯碩公司即陸續向原告申請借貸，嗣並透過經濟部
09 中小企業處輔導與包括原告內之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於112年1
10 月13日進行第一次債權債務協商成立，而與原告於112年3月
11 25日簽訂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約定美金借款餘額18萬6,10
12 1.99美元改貸新臺幣，並與新臺幣借款餘額738萬5,320元合
13 併，總計借款餘額為1,307萬1,480元，展延至112年12月31
14 日，展延期間暫緩繳納本金，按月支付利息，借款利率於辦
15 理簽約展延日起改依中華郵政之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蓄存
16 款機動利率加0.91%浮動計息，原借款利率低於2.345%者，
17 則依原訂利率辦理。其後，被告峯碩公司又與全體債權金融
18 機構於112年11月1日進行第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成立，再與原
19 告於113年1月30日簽訂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約定所欠借款
20 餘額1,304萬7,452元自112年12月31日起展延至113年12月31
21 日，展延期間暫緩繳納本金，按月支付利息，借款利率於辦
22 理展延期間起依中華郵政之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23 動利率加0.535%浮動計息，原借款利率低於2.095%者，則依
24 原訂利率辦理。(二)詎被告峯碩公司違反其與全體債權金融機
25 構於112年11月1日所成立之第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第
26 (一)項第2點約定及113年4月11日第三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
27 論第(一)項第2點約定，而未償還債權銀行部分本金，依112年
28 11月1日第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第(三)項第1點約定及11
29 3年4月11日第三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第(三)項第1點約
30 定，包括原告在內之各債權銀行得依原借款契約條件進行訴
31 追償。而被告峯碩公司僅支付原告上開貸款利息至113年4

01 月，即未再繳付，並於111年12月9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告拒絕
02 往來，是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7條第1項第5款及保證
03 書第5條第1項第5款等約定，被告峯碩公司對原告所負借款
0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294萬9,868元
05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計天雄、吳菁菁為連
06 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欠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兩造
07 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其聲明
08 為：如主文所示。

09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契
10 約、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等影本(原
11 本經原告當庭提出，核閱相符後返還)、放款主檔查詢資
12 料、全體債權銀行第一次至第三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紀錄、
13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見
14 本院卷第18至29、33至36、37至42、51至54、55至97、101
15 至106、109、111頁)，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
18 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9 三、從而，原告依雙方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劉馥瑄

29 附表

30

編號	借貸本金總金額 (單位：新臺幣)	借款本金總餘額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	逾期6個月以

(續上頁)

01

		(即請求金額， 單位：新臺幣)			以內按前開 利率10%	上按前開利 率20%
01	1,450萬6,100元	1,294萬9,868元	自113年4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5月 21日起至11 3年11月20 日止	自113年11月 21日起至清 償日止